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稅前溢利減少約60%至70%。此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作為持作買賣投資持有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定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並有待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